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1016號

原　　告　永暉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發
訴訟代理人　黃信翰
被　　告　郭顯長即富皇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08 年7月3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6 年12月至107 年4 月間向原告訂購白色優麗漆等物品，總價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654 元，經被告給付預付款後，原告旋即依約出貨，扣除前揭預付款後，被告尚積欠貨款共計167,568 元，然被告迄今仍未依約於出貨翌月5 日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99 條、第367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前揭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7,56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出貨單、請款單等件影本為憑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基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貨款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
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條亦規定甚明。本件被告依約應於收取貨物後翌月5日給付貨款一節，業據本院認定如前，依此，本件最後一批貨物出貨日既為107年4月間，則被告至遲應於同年5月5日履行交付價金義務完畢，惟被告迄今均未依約履行，職是，被告應負遲延給付責任，當屬至明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7,5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駱大勝